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

一、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5 年我委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积极发挥市委、市政府参谋助手作用，奋力推动我市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落实发展规划、综合经济发展、社会民生、价格管理、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等重要职责，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

根据部门年初绩效目标，我委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内容，设置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具体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年初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市本级储备粮轮换完成率	不少于 98%	100%	10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评审任务完成率	不少于 95%	100%	100%
			经济社会运行分析成果数量（报告、课题、规划、评审、评估等）	不少于 30 份	33 份	100%
			猪肉、食糖、食盐、化肥和农药每月储备量	100%完成储备计划	100%	100%
			市本级食用油储备规模	100%完成省下达任务	100%	100%
			市本级粮食储备规模	100%完成省下达任务	100%	100%
		质量 指标	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任务完成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0%
			完成省下达的应急价格监测任务	按时完成布置任务	全部按时完成	100%

	时效指标	管道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信用状况	持续优化	持续优化	100%
		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	实现	实现	100%
		产业发展	持续高质量发展	持续高质量发展	100%

（二）自评结论

根据 2026 年绩效评价有关工作方案，组织本部门开展包括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单位整体支出、部门预算(含转移支付)项目的自评工作，已按财政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单位整体自评工作，2025 年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6.9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从绩效指标上看，一级指标履职效能 47.96 分、得分率为 95.92%，管理效率 49 分、得分率为 98%。具体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详见表 1-2 所示。

表 1-2 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整体效能	25	24.2	96.8%
2	专项效能	25	23.76	95.04%
3	预算编制	3	3	100.00%
4	预算执行	4	4	100.00%
5	信息公开	4	4	100.00%
6	绩效管理	15	15	100.00%
7	采购管理	10	9	90.00%
8	资产管理	10	10	100.00%
9	运行成本	4	4	100.00%
合计		100	96.96	96.96%

根据二级指标得分率来看，我委 2025 年各指标完成率较好，主要扣分项在采购管理，存在部分项目合同公开时效超过“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要求，预算执行率较往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燃料电池汽车购

置和运营补贴为下半年追加资金，由于补贴发放需申报、评审、公示等流程，因受上牌时间、拨付流程和资金关账的限制，部分补贴资金结转至 2026 年第一季度支付。

（三）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市本级预算支出情况

我委 2025 年支出全年预算数 311,485.30 万元，支出决算数 276,428.71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88.75%。

2.总体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我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市政府工作安排，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拼经济、保安全，办全运、提品质”工作主线，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卓有成效，我市获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 2024 年度考核评价优秀等次，谋划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全力促进全市经济回稳向好，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州实践作出发改贡献。

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5 年度我委年初围绕 3 方面设置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一是经济规划。二是产业发展。三是民生保障。具体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1）在经济规划与宏观调控方面，高标准抓好重大规划计划编制实施，科学推动年度高质量发展任务落实。

一是谋划“十五五”战略蓝图与争取国家重大支持。扎实推进市“十五五”规划编制，高质量编制市“十五五”规划纲要报审，强化与国家和省相关规划衔接，牵头会同市有关部门梳理形成拟纳入国家、省“十五五”规划《纲要》的重大事项，争取58个重大项目（总投资1.43万亿）纳入国家规划清单；完成“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二是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引擎建设。**获省2024年度大湾区建设考核优秀，推动南沙总体发展规划报国家，香港科技大学（广州）二期开工，新增2家医院、3家养老机构分别纳入香港“长者医疗券计划”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持续推进大湾区互联互通，广州东环城际、琶莲城际开通运营；**三是有力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深化广深“双城联动”及广佛全域同城化，“广州-清远、广州-梅州”帮扶协作在省级考核中获评优秀。**四是强化投资运行调度与要素保障。**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再度居全省第一，提前超额完成2025年重点项目建设投资计划。**五是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与优化营商环境。**抢抓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机遇，推动场景建设、国资国企、服务业要素保障、技术、数据等差异化改革，推动“产业版”营商环境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助企信用修复超1.5万条，获评全国信用建设成果观摩展示“创新单位”。

（2）在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方面，不断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务实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产业统筹力度，科学谋

划产业发展方向和布局。出台加快建设“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意见、产业重点布局指导意见，引导各区协同错位联动发展。编制《广州市建立“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统计体系工作方案》，完善“15+8”产业统计核算体系，推动产业发展成效可评估、可量化。

二是打造人工智能与低空经济产业高地。健全产业政策体系，印发《广州市促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工作方案》，出台《广州市低空经济发展条例》，亿航智能成为全球首个四证齐全 eVTOL 企业，小鹏汇天飞行汽车订单超 7000 台；推动人工智能立法与中试基地建设，大模型备案数全国第三，拓展推介低空多领域应用场景，梳理形成全市 115 项场景供给清单和 93 项场景需求清单，推动物流配送、文旅观光、应急医疗、巡检治理等重点领域深化场景拓展。

三是构建轨道交通与新能源全产业链优势。印发实施《广州市轨道交通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推动轨道交通全产业链发展，地铁运营里程达 780 公里（全国第三）；在新能源领域，氢能示范应用全省领先，获批国家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推动固态电池技术攻关。

四是稳妥推动新能源与新型储能产业发展。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新型储能电站建设，全市累计建成新型储能电站 136 个；累计建成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 380 万千瓦；着力发展氢能产业，建成加氢站 26 座，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示范期内推广应用数量居全国第一，获批国家车网互动规模化应用试点城市。

五是重点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现代服务业提质发展。印发实施《广州实验大动物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研究制定我市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应用改革试点、商业医疗联合补

充保险试点方案。六是全力攻坚场景建设。抢抓国家加快场景培育和开放政策机遇，围绕新型能源、清洁能源（氢能）、现代农业、深海等谋划一批重大标志性场景。

（3）在公共服务与民生保障方面，着力提升综合城市功能，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与物流体系。加快白云机场 T3 航站楼、南沙站等核心枢纽建设；成功获批华南区域唯一中欧班列国家级集结中心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获批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跻身“四型兼备”的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二是筑牢粮食能源安全与绿色低碳屏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获省考核“优秀”，构建覆盖所有街镇的粮油应急网络；成立市双碳服务中心，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监测管理平台建设。三是提升公共服务供给与推进共同富裕。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行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升至 90%以上，4 项民生做法获国家发改委向全国推广。

4.专项资金支出完成情况

我委 2025 年专项资金项目为非公开项目。

（四）管理效率分析

该一级指标下设 7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自评得分 49 分，得分率 98%。总体来看我委部门预算编制合理，绩效管理制度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执行规范，资产管理规范，部门运行成本控制较好。主要扣分点是存在个别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未按时在政府采购网备案的情况，以及因下半年追加资金受申

报、评审和拨付流程等因素影响导致预算执行率较往年有所下降。

具体指标分析如下：

1.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和预算编制要求，优先保障涉及民生保障类的项目，结合预算年度的工作安排明确项目资金需求、预算明细、绩效目标和政府采购计划，形成预算安排草案，保障各项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2.预算执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及时跟进预算支出进度，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工作考核事项，提高资金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在支出管理方面，坚持“事前审批事后报销”，严控支出标准，厉行节约，各项支出均按预算和规定的用途使用。严格落实部门决算管理制度，做好年度对账和账务结算，按时按质编制年度决算。

3.信息公开。及时按要求做好预决算和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经批复后，于2025年3月14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2025年部门预算，于2025年11月7日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2024年部门决算，绩效目标和指标随部门预算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公开时间和内容均符合要求。

4.绩效管理。一是制度建设较为完善。制定了《部门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和《部门预算管理工作指引》，对本级及下属单位绩效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二是绩效结果应用较好。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开展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时报送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并建

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三是执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对本级及下属单位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监控及事后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示信息，落实预警提示要求。

5.采购管理。认真落实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做到采购有计划、有预算，所有集采目录中的物品和服务一律上平台采购，落实项目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过程、合同签订、合同备案等要求。非集采目录内的物品和服务，严格按委机关及委属单位采购管理规定要求执行，项目采购管理较为规范。但存在有个别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在“政府采购网”备案不够及时，未严格做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的情况。

6.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资产管理规定，从购置、使用到处置，实现全过程资产管理。依托资产管理系统，对全部资产实施动态监控，每年至少开展1次资产盘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涉及到期报废和处置的资产，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处置手续，处置收益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时上缴国库。严格落实资产配置要求，未出现超标配置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情况。

7.运行成本。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加强经费管理。制定印发《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差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严控差旅费、严控“三公”经费，严格会议培训管理，严控印刷、办公设备购置等行政性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2025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7.67%，部门运转成本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的时效性有待提高。自评发现存在个别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未及时于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二是部门整体绩效核心指标未全面反映重点工作，个别绩效指标目标值未能及时随项目变化和政策调整进行调整，导致指标值设置偏低。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线上管理，提高时效性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跟踪，及时提醒和督促各处室及下属单位按规定完成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备案，提高采购管理规范性。

（二）加强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强化指标体系应用

在原有的核心指标库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梳理核心工作任务的关键节点以及部门年度重点项目，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提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和规范性。